

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『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』。
- (二) 103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『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』。
- (三) 103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1918B 號『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』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精神，建立關懷、富於愛心的園地。
- (二) 補助本校經濟弱勢或突發急難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扶助學生穩定就學，但不得用於與補助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三、基金募集辦法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。(二)全國民眾。(三)其它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經濟弱勢學生：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。

五、教儲戶管理：為健全教儲戶運作，成立「二重國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。

(一)管理小組會址設於學務處，組織與工作職掌如下：

序	小組職稱	職 務	職 掌
1	主任委員 兼召集人	校 長	聘（派）管理小組委員 核定教儲戶各項事宜
2	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各項事項
3	委員	家長會代表	有關教儲戶勸募及管理事項
4		社區代表	
5		專家學者	
6		教師會理事長	
7	委員 兼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	執行辦理教儲戶各項事項

(二)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- (三)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四)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五)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六) 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(七)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(八) 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，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- (九)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1.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2.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3.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4.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5.依勸募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，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- 6.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7.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- 8.依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9.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由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查明具體事實後，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(二)經管理小組會議審查後核定。
- (三)核定後上網進行勸募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因公發生事故者。補助：
 - 1.死亡者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- 2.重傷者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3.輕傷者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二)本校學生之家庭遭特殊天然災害者，補助：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三)本校學生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，補助：新臺幣三仟元整。

(四)外人士指定捐款及他特殊情況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准者。

(五)同一事故以提報一次為限。

(六)核准後由學務處提領基金，由導師或相關人員前往探視。

八、徵信：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經費收支明細、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校網，以公開徵信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 校長核示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